

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

參考便覽

簡介

1. 視障人士需要讀屏設備及點字顯示器等電腦輔助器材協助，才能使用個人電腦，以便在工作和學習中使用資訊科技，並利用資訊科技提高生活質素。很多供視障人士使用的公眾上網點不一定設有這些電腦輔助器材，而低收入的視障人士也負擔不起這些器材的費用。爲了協助視障人士購買電腦輔助器材，使他們可運用更先進和精良的資訊科技以滿足其需要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（下稱「基金」）慷慨捐出款項，成立一項爲視障人士購買電腦輔助器材的資助計劃。

目標

2. 這項計劃的目標是：
- (i) 資助購置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（如中文版 *JAWS* 「聲點」軟件或功能相若的設備）和點字顯示器（如 *PowerBraille* 或功能相若的設備），以在供視障人士使用的公眾上網點（如非政府機構、自助組織及教育機構）安裝有關設備；以及
 - (ii) 資助因學習或工作而需要購買上述器材的個別視障人

士。

計劃的管理

3. 基金向負責管理這項計劃的社會福利署(下稱「社署」)撥出了 715 萬元。社署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專責審批各項申請，委員會主席由助理署長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擔任，成員則包括資訊科技、康復和社會工作範疇的專家。

資助範圍

4. 這項計劃會資助申請獲批人士一次過購買下述一種或全部兩種設備：

- (i) **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**，如中文版 JAWS「聲點」軟件或功能相若的設備，這些設備須在近年流行的個人電腦型號中有穩定和令人滿意的表現；以及
- (ii) **40 方的點字顯示器**，如 *PowerBraille*、*PAC Mate* 或功能相若的設備(來自個別視障人士的申請只會獲資助部分費用)。

5. 申請人如欲購買上述型號以外的其他型號設備，須先獲委員會批准。獲批的資助只可用於購買有關的電腦輔助器材，對於售後服務、維修、其他選擇配件／周邊設備或提升電腦設備所涉及的費用，計劃一概不予資助。

受惠機構／人士

6. 下述的兩類機構／人士會因這項計劃而受惠：

(i) **機構**

向視障人士提供服務／培訓／教育的非牟利及非政府機構，如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、視障人士的自助組織、心光盲人學校及本地大專院校；以及

(ii) **個別視障人士**

能證明在學習或工作上需要使用電腦輔助器材協助以運用資訊科技，但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購買有關器材的視障人士。

資格

機構申請人

7. 這項計劃只資助在上文第 6(i)段所述機構在沒有安裝供視障使用者／學生使用的高效能中文讀屏設備和點字顯示器的公眾服務地點／中心安裝有關設備，以供視障人士使用。

個別申請人

8. 個別申請人除本身沒有輔助器材外，還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i) 得到社署轄下康復服務單位、提供康復服務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、本地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、本地中學的校長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名（申請人應經由這些提名機構提交申請）；
- (ii) 證明本身確實面對財政困難，無法購買本計劃涵蓋的輔助器材；
- (iii) 具備運用資訊科技的基本能力，並證明有需要使用有關器材以助其學習或工作；以及
- (iv) 過去五年內未獲其他慈善基金（例如復康職業用具基金或個人電腦中央基金）資助，以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或點字顯示器。

特別規定

9. **機構申請人**須確保採取合理措施，以方便視障人士優先使用配置這些設備的個人電腦。

10. 符合資格的**個別申請人**只可申領津貼一次。他們必須作出聲明，承諾不會把資助購買的輔助器材轉售或轉讓他人。每名申請獲批人士可獲全數資助購買高效能中文讀屏設備的費用，上限為港幣 9,800 元；至於購買點字顯示器的申

請人，則可獲相等於有關器材價格 75%或不多於港幣 27,000 元的資助，以金額較低者為準。

11. 如情況許可，**機構申請人**應在輔助器材的當眼處加上鳴謝基金的字眼或以其他方法鳴謝基金。

12. 申請獲批人士購買／使用輔助器材及相關的資訊科技設備時，有責任遵守《版權條例》的規定。基金和社署概不承擔任何因申請人購買／使用輔助器材及相關的資訊科技設備時，未有遵守知識產權條例而引發的責任。

申請程序

機構申請人

13. 社署會向上文第 6(i)段提及的機構發出邀請。沒有購置供視障人士使用的高效能中文讀屏設備及／或點字顯示器的機構，如感興趣均可申請。機構的申請獲批後，社署會安排購買有關器材。

個別申請人

14. 個別視障人士如欲申請，必須得到上文第 8(i)段提及的機構提名，並須經由提名機構提交指定申請表，當中應包括所需器材的報價。提名機構必須：

- (i) 評估申請人對電腦輔助器材的需求；

- (ii) 評估申請人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；
- (iii) 評估申請人的財政狀況；以及
- (iv) 協助申請人借助輔助器材使用資訊科技，並提供所需的跟進服務／技術支援，以助他們學習或工作。

15. 申請獲批並獲發通知書後，申請人須自行購買輔助器材，並應於一個月內購買所需器材。申請人只須出示收據，便可獲發還有關金額。如有需要，社署可直接付款予供應商。

查詢

16. 如有查詢，可致電（電話：2892 5652）或以電子郵件（電郵地址：srm3@swd.gov.hk）聯絡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。

社會福利署

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

二零零五年十月